仇警小學黃師

煽人轉載起底帖 稱有欺凌詐唔知 四警協會促跟進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姬文風)香港社 會十分重視教師專業操守,遺憾教界多被 揭發有「黃師」發表仇警言論,荼毒學 子。網上近日再發現一名小學教師,在社 交平台惡意轉載及煽動他人轉載警務人員 及其家人的相片及個人資料,更聲言即使 在校發現欺凌事件,都只會向教育局回答 「唔知道」。警察評議會四個職方協會昨 日聯署去信涉事小學,要求該校嚴肅跟進 事件,早日將離經叛道的害群之馬摒除。

__ 朗公立中學校友會小學教師蔡子烯被發現近 兀月經常在 facebook 及 Instagram 等網上平 台,公然發放針對警務人員及其子女的仇恨信息, 其中更包括多段「饒有深意」的恐嚇字句,例如 「當你不停咁恐嚇人唔好欺凌警察子女果(嗰) 時……本來唔係特別想去搞佢地(哋)果(嗰)d (啲)人,而(啲)家都俾你講到心郁郁」、「家 長呀家長,乜你上年仲做緊警察,今年填手冊就轉 左(咗)行去做保險經紀啦?唔洗(使)咁擔心 喎,我好專業唻!」

見學生扮衝立會仲要笑

他在8月時還曾經稱「我唔識教我既(嘅)學生 到底乜野(嘢)係『警察』」,亦曾稱現在的小學 生於小息時候已是玩「黑衫人衝擊立法會」,更附 上笑臉表情符號表示「林鄭呀林鄭,有啲野(嘢) 真係返唔到轉頭!」觀其言論,明顯不認為學生玩 「衝擊遊戲」是有問題,而更大的一點疑問在於, 這類「遊戲」得以在班上流行,是否涉及有人鼓 吹。

蔡子烯亦有份轉載一則起底警員帖文,內容附有 該警員的全家合照,更有一段文字清楚寫了他們一 家的住處,以及子女所就讀的學校。蔡子烯轉載有 關帖文時則假惺惺道:「禍不及妻兒,點解要連人 地 (哋) 老婆仔女都起底……大家幫幫手share 比 (畀)身邊好友一齊檢舉喱(呢)張相!保護呀 (阿) sir d (啲) 子女!」

至於蔡子烯最叫人吃驚的一則留言,在於他回應 一則欺凌漫畫時,身為老師非但沒有表明反對,反 而宣稱「有咩事發生我一定會『跟教育局指引』答 唔知道」。試問有子女在其手下學習,怎不心寒?

協會責違操守愧為人師

警察評議會四個職方協會昨日聯署去信涉事小 學,副本並送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及教育局局長楊潤 雄。信中批評蔡子烯散播仇恨及鼓吹欺凌的行為及 主張,明顯嚴重違反教師的職業操守,其品格亦實 在愧為人師。

四個職方協會一致強烈譴責蔡子烯的不當行為, 希望涉事小學校嚴肅跟進蔡子烯的惡劣行徑,不要 讓學生受到如此惡毒的敗類荼毒,更不要讓專業的 教育界蒙羞。



■涉事小學教師蔡子烯。 網上圖片



■蔡子烯最叫人吃驚的一則留言,在於 他回應一則欺凌漫畫時,身為老師非但 沒有表明反對,反而宣稱「有咩事發生 我一定會『跟教育局指引』答唔知 網上圖片 道」。



■蔡子烯被發現多次在社交平台發放針 對警務人員及其子女的仇恨信息。

網上圖片



■蔡子烯曾轉載一則起底警員帖文。 網上圖片



■蔡子烯 多次在社 交平台發 放針對警 員及其子 女的仇恨 信息。 網上圖片



■警察評議會四個職方協會昨日聯署去 信涉事小學,要求該校嚴肅跟進事件, 早日將離經叛道的害群之馬摒除。 網上圖片



■「Toffee Tam」揚言要將這個 寫有「黑警開OT 警嫂玩3P」的 圖案印在T恤上。

女黄



■涉事教師曾表示參與大遊行。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姬文風)香港學界多次發現有「黃 師」發表極端仇警言論,繼真道書院助理校長戴健暉和嘉諾 撒聖心書院通識教師賴得鐘之後,近日再發現一名官校女教 師,於個人fb發表「黑警死全家」言論,以所謂「家禽」、

「×街」、「腦萎縮」等字眼辱罵警員及其家屬,又張貼侮 辱警員妻子的圖片,更疑似鼓吹學生杯葛警察子女。教育局 回覆已接獲與九龍城區一所學校的相關投訴,會依照既定程 序嚴正跟進有關老師的道德及專業操守事宜。

揚言「警嫂玩3P」印T恤

有網民日前揭發,賽馬會官立中學教師譚玉芬在個人fb賬 號「Toffee Tam」多次發表極端帖文,包括上載一幅寫有 「黑警開OT 警嫂玩3P」字句的圖片,更聲言要以此作為 下一件T恤的圖案。

網民還發現她近月發表了不少針對警方的惡劣言論,例如 宣稱「黑警真係應該死全家嚟!不過唔係家禽類嘅女人,又 點會揀爛仔嚟嫁吖?」、「智障無藥醫」、「係咪腦萎縮」

最令家長擔心的是,莫過於她在其中一則帖文上,煞有介 事寫道「我唔贊成欺凌」,但卻隨即補充表示「小心擇友無 可厚非」。這般論調可謂跟部分激進網民的口吻如出一轍, 暗示杯葛行為學校難以追究,變相鼓吹分化學生。

網民批歹毒促教局跟進

事件揭發後引起網民公憤,紛紛批評她心腸歹毒,無資格 擔任教師。「Mandy Yeung」呼籲各位主動投訴,「要求教 育局和警察局跟進」。「Diane Wong」則感嘆:「這正是 香港的悲哀,學校裏都充斥著濫竽充數的所謂老師。老師的 質素若干,學生的質素便若干。」「Aneka Yiu」更激動地 表示:「一人一信炒咗呢個比家畜都不如的物體。枉為人 師!枉為人!」

教育局昨日在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指,局方正跟進有關 投訴,會依照既定程序嚴正跟進有關老師的道德及專業操 守。局方重申,社會十分重視教師的專業操守,教師的職責

是教育學生,守護學生,其言論和行為應合乎專業操守和社會期望,無 論以任何形式散播仇恨言論,都有違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為學生立下 極壞榜樣,損害教師專業形象,絕對不能接受。

《人民日報》等批記協雙重標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川)在持續兩 個月的暴力衝擊行動中,不少自稱「記 方已不止一次檢獲假記者證,近月更屢 者」的人站在暴徒面前阻撓警方執法, 見暴力分子假扮記者,而某些激進「媒 香港記者協會一直對此視而不見。《人體」、「記者」不但不持平報道,更故 民日報》等內地媒體發表文章,批評記 意妨礙警方執法,偏袒掩護暴徒逃脱。 協早前曾在聲明提醒記者採訪時展示記 者證件,但其後在另一篇文章又指,不體發帖說,「在香港,當記者沒有統一 宜要求記者在採訪時必須配備認可的記 的要求,也沒有『合法採訪』的規範, 者證,否則香港「無法享有真正新聞自 這是香港跟內地的重大區別,也是香港 由」云云,「香港記協的這種順我者 能享有採訪自由和新聞自由的基本條 的嘴臉和説辭,不是赤裸裸的雙重標準 假記者,或要求記者在採訪時必須配備 還能是什麼?」

屢見暴徒扮記者阻執法

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轉發了一篇題 為《香港記協兩副嘴臉、兩套説辭,不

暴力衝擊現場中,假記者頻頻出現,警

對此,香港記者協會9月2日在社交媒 『新聞自由』、逆我者『拿出記者證』 件……在未來的日子裡,不宜動輒捉拿 認可的記者證等,否則香港沒法再享有 真正的新聞自由。」

這個帖文亦連結了一篇文章,更稱, 「在真正享有新聞自由的地方,任何人 都可以當記者……記者只不過是一種通 是雙重標準是什麼?》的文章,文中引 稱。到底(誰)才算得上是記者,並沒 述香港媒體報道指,在香港兩個多月的 有準則。在法律上,亦沒有真、假記者

之分……在香港採訪新聞,記者證不是 必須的。平日而言,印製名片派發便可

反指内地記者受襲無帶證

文章質疑,同樣是香港記協,對於香 港中通社記者被示威者要求刪片以及內 地《環球時報》記者付國豪被示威者圍 困、綑綁及毆打事件,曾於8月14日發 帖稱,「兩名記者事發時,均沒有配 (佩) 戴記者證……記協亦呼籲內地新 聞工作者,在港採訪大型示威活動時, 應該清楚展示其記者證件……」

文章提到,8月20日,在香港警方的 一場記者會上,廣東廣播電視台記者陳 曉前遭到一群香港記協的會員記者的圍 攻,逼迫已經拿出名片的陳曉前一定要 拿出她的記者證,否則就要説她是「假」者證才可以採訪,因此不存在『健忘』或 記者」。

文章批評:「香港記協的這種順我者 『新聞自由』、逆我者『拿出記者證』 的嘴臉和説辭,不是赤裸裸的雙重標準 還能是什麼?」

發文受質疑 賴轉載圖卸責

記協其後發表聲明,稱該會於9月2日 在facebook專頁分享的文章,是「轉載 自其他媒體已發佈的博客文章」,作者 為本地法律學者甄美玲博士。

記協聲稱,無論是本地記者、外地媒體 記者還是內地媒體記者,採訪時應盡可能 應受訪者或活動主辦者的要求,提供身份 證明。「而就特殊情況,例如近日的大型 示威活動,我們建議記者應清楚展示其記 者證件,以便市民或警方辨認,減少誤 會。然而,本會從未要求記者必須配備記 『雙重標準』」云云。

逾百暴徒扮街坊圍坑口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繼本周 三(4日)大批暴力示威者搗亂港鐵寶琳 站及襲擊調景嶺站站長,引致防暴警需 趕至驅散及拘捕兩人。前晚有暴徒在不 忿下,扮街坊再到曾爆發衝突的港鐵坑 口站聚集大聲叫罵,高峰期一度聚集數 百人, 防暴警需要到場驅散, 最少兩人 受傷送院治理,直至昨凌晨坑口站始回 復平靜

拍打鐵閘指罵警員

前日(5日)晚8時許,有逾百人掩至 港鐵坑口站外聚集,其中大部分作「街 坊裝」打扮,但行徑與黑衣暴徒相似。 大批防暴警接報到場戒備,雙方展開對 峙,其間不斷有人大聲叫囂及叫口號。

晚上10時許,港鐵因聚集者增至數百 人,需將A出口落閘,隨即引來在場示

威者不滿,有人不斷拍打鐵閘及指罵閘 內警員。其後,示威者轉至B出口繼續 滋擾,防暴警移至B出口外佈防戒備, 但見在場數百名示威者群情洶湧,防暴 警在站內多次舉旗發出警告。

被驅散即逃入民居

昨日(6日)午夜零時許,警方再舉起 藍旗,警告示威者散去無果後採取驅散 行動,示威者隨即四散逃走;其間有示 威者逃入附近的安寧花園內匿藏,防暴 警欲進入搜捕時,被近百名「街坊」阻

撓,其後防暴警離去。

防暴警返回坑口站時,截查一名可疑 男子再引起近百人於站外聚集叫囂,防 暴警再度舉起藍旗警告無果下,需要再 進行驅散行動。聚集者四散時,一名中 年男子跌破頭流血,由救護車送院治 理。

另一名自稱記者男子亦報稱警方在坑 口站內清場時遇襲受傷,送院治理。

到凌晨1時許,港鐵坑口站因收車關 閉,要求聚集站內人群離開,人群在站 外再作一輪叫囂後始陸續散去。

涉打港鐵站長 兩青守宵禁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9月4日晚黑衣 暴徒在港鐵寶琳站打站長及欺凌乘客,警員拘 捕兩名男子,兩人分別是學生及銷售員,各暫 被控一項「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罪,昨 日下午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法庭批准兩人以 5,000元保釋金外出,須遵守晚上11時至早上 6時的宵禁令,不可進入調景嶺及寶琳地鐵 站,同時不准離港及須住在報稱地址,每周到

兩名被告分別為報稱學生的何梓聰(22 歲),及銷售員鍾展鴻(23歲),同為將軍 澳區居民,共同面對一項「襲擊致身體造成傷 害罪」。控罪指,兩人於9月4日在港鐵寶琳 站內襲擊男子李建宏(51歲),對他造成身 體傷害。兩被告毋須答辯,案件押後至11月1 日再訊,以便警方進一步調查。

控方不反對兩人保釋,但提出被告須遵守宵 禁令,因事主為港鐵調景嶺站站長,其回家路 線會經過寶琳站,故要求兩名被告不可進入調 景嶺及寶琳地鐵站。但辯方指兩被告因工作關 係,會在深夜時分下班,回到家或已近凌晨, 希望法庭可考慮縮短宵禁時間。

同時,兩名被告均住日出康城,出入依賴港 鐵出入,無可避免會經過調景嶺及寶琳地鐵 站,希望法庭考慮到本案非以往公眾集會的示 威,只屬一般襲擊案件,給予較寬鬆的保釋條 件。

署理主任裁判官徐綺薇聽畢陳辭後,准兩人 以5,000元保釋金外出,須遵守晚上11時至早 上6時的宵禁令,不可進入調景嶺及寶琳地鐵 站,同時不准離港及須住在報稱地址,每周到 警署報到一次。